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10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105 号公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洲立”）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资金用于“中洲顺德璞悦”项目开发建设。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佛山洲立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106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